

当只有半杯水的时候……

——读《互补性竞争论》有感

邹彦

刘光溪教授的博士论文《互补性竞争论》洋洋洒洒数十万言,把区域经济一体化描述得入木三分,深刻地揭示了区域经济一体化与WTO所代表的全球经济一体化的相互作用,互补互利的积极关系。从法律上看,GATT1994的第24条已经把区域经济一体化提到了重要的地位,这不仅仅表现在赋予区域经济一体化在WTO框架下的合理合法的地位,同时也将此形式视为经济全球化的基本表现形式。文中在理性的分析下,充分洋溢着一种积极的、充满创造性的思想,一个学者对于世界经济发展所应该拥有的理念:当只有半杯水的时候,我们应该说是半满的,而不是半空的!

一、“半杯水”的历史

人类从封闭和愚昧走向开放和成熟经历了数千年的时间,其间两次爆发世界性的战争,将所有自私和损人利己的幻想展现得淋漓尽致,也终于在血与火中被击得粉碎!然而幸运的却是在血肉和枪炮下诞生了联合与协作。

区域集团化滥觞于二战后的萧条和民族复苏,美国政府推行的“马歇尔计划”一方面打破了以英镑区为代表的英国的传统殖民地体系,另一方面凭借其经济实力,在世界范围内积极扩张,通过各类协议、条约确立了自己的领导地位。与此同时,欧洲自身也从战争中吸取了教训,冀望于依靠经济上的联合来避免战争的再次爆发,具有典型性的是1958年创建的欧洲经济共同体(EEC)和1960年创建的欧洲自由贸易联盟(EFTA),并以此拉开了欧洲国家及其他国家之间的区域一体化进程的帷幕。相伴而生的主要还有经济互助委员会(1949年)、中美洲共同体和共同市场(1960年)、拉丁美洲一体化协会(1960年)、经济合作发展组织(1961年)、亚洲和太平洋理事会(1966年)、安第斯共同市场(1969年)、加勒比共同体和共同市场(1973年)。

当时针指向20世纪80年代,区域集团化迎来了其发展的第二次浪潮,欧洲人寻求继煤钢共同体,原子能共同体后建立更加深入、统一的大市场;美国则一反常态地积极建立各类自由贸易协议,并率先建立起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之间的区域经济集团;更多的国家为了防止被这一浪潮边缘化,也纷纷建立起区域经济集团,或者与区域经济集团内的成员国签订互惠安排的协议。主要有亚马逊合作条约组织(1978年)、南部非洲发展协调委员会(1980年)、南亚区域合作联盟(1985年)、亚太经济合作组织(1989年)、北美自由贸易区(1992年)、欧洲联盟(1992年)。

发展并未就此止步,当在区域集团化中最消极的 3 个国家:中国、日本、韩国走出对全球性的国际经济组织的盲信和盲从,开始积极对外拓展,倡导建立以自身为领导者和参与者的区域集团时,历史的航灯仿佛在向我们昭示着什么。

二、为什么只是“半满”?

相对于世界性国际经济组织而言,区域集团是一种有限的或较小型的国际组织,往往建立在疆域相邻,民族、历史、语言、文化或精神上具有密切联系的国家之间。基于这个定义,区域集团的形成是不完全的经济融合,其不完全体现在参与的国家较少,而不是经济统一化的程度浅。相反,许多区域集团的形成由于具备了沟通便利,容易达成共识等有利因素,因而比世界性的国际经济组织合作的程度更深,合作领域也更广泛。但尽管如此,区域集团的大量存在仍可能会导致世界经济政治的“巴尔干化”,条块分割的经济全球化就像半杯水,解不了人类希求各国经济共荣互惠之渴!

然而,正如哲学家所宣称的:凡是现存的即是合理的。区域集团的存在一定有其最根本的原因和价值,《互补性竞争论》一书从动态发展的角度,通过阐述多边贸易体制与区域集团化的关系,向我们深刻地展示了区域集团存在的政治经济意义。

首先,也是必须谈及的是,世界经济的现状及发展趋势决定了区域集团的存在。从近现代历史的角度来看,世界经济的发展就某种意义而言即是由市场经济“溢出”所促进的。市场经济发展到一定程度,必然要求外延上的扩张,在世界范围内寻求成长的空间,这就是经济全球化的根本诱因,因而可以说在一战前后经济全球化已初现端倪。经济全球化要求各国的法律政策对于经济的阻碍和限制应尽可能地减少到最低,要求在世界范围内形成相对统一的经济行为规则,要求专门机构的存在以协调各国的利益冲突,要求相互之间建立信任并开展紧密的合作。这些要求决定了多边贸易体制的形成和发展,也决定了区域集团作为前者“互补性竞争”的孪生子,伴生儿。

历史的发展代表了人类前进的总的趋势,而于此之中所存在的多样性和不平衡性也同样应得到重视,从这种角度而言,区域集团就凸现出其价值所在了:区域集团的存在有效地缓和了发达国家对经济自由化要求高和发展中国家相对低调之间的矛盾。发达国家的成熟市场经济和强大的国内生产力、竞争力水平要求世界范围内的自由贸易,并在自由化的程度上要求大幅度降低关税,取消非关税壁垒,较全面的市场准入等,在自由化的范围上要求从货物贸易到服务贸易、技术贸易,甚至投资领域的全方位开放;发展中国家则主要考虑要保护国内幼稚产业的发展和本国经济发展的安全而在建立多边贸易体制的问题上相对保守;同时,发达国家之间,发展中国家之间的发展水平也不一样,经济需求也存在较大差别,面对这种多样性和不平衡性,仅仅依靠多边贸易体制的调整,甚至为了体制健康运行的目的而设置的一揽子协议的调整都是不可行的,区域集团的存在则填补了多边贸易体制的这一空缺。

其次,各国政治制度和外交考虑对区域集团的形成和模式存在重要的影响。经济的决定性作用无论在什么历史发展阶段都要受到政治因素的影响,在某些阶段,后者甚至超过了前者的决定作用。《互补性竞争论》一书在第 9 章(贸易经济政策对区域集团的影响与第三国政策反应)详细介绍了政治因素在区域集团和多边贸易体制中活跃的作用。对于世界贸易组织的政治经济学研究在西方社会受到了广泛的重视,同样,区域一体化协议也常常受外

交政策和国家安全方面的考虑的驱使,这些考虑甚至可能会起“主宰作用”。许多发达国家就利用建立区域集团而形成的经济力量上的优势和政治地位的提升作为要价,在多边贸易体制的谈判中“迫使”另一方接受自己的要求和条件。除此之外,主要还存在着以下几种政治考虑:(1) 一国经济在区域内具有显著优势的情况下,建立区域集团形成自身在区域内的核心地位;(2) 改善自身在多边贸易体制中“人微言轻”的局面;(3) 为谋求政治联合与地缘政治利益奠定基础;(4) 借助区域集团的力量分散和压制本国保守势力,以巩固改革的成果并促成进一步发展。

第三,无可否认的是,区域集团化虽然是半杯水,但无论是从经济一体化的发展过程,还是从最终的目的角度来看,这半杯水始终保有积极的一面并在与多边贸易体制的联系中扩大和推动着贸易自由化的范围和进程。正如刘光溪教授所说的:由于背景、内容、原则、基本原则和成功前提的“趋同性”,使得区域集团与多边贸易体制客观上形成了一种千丝万缕的自然联系,成员资格的“双重性”,总协定第24条的规定,实践关系的“四种免责方式”和“授权条款”的出台以及乌拉圭回合总协定第24条解释之谅解和服务贸易总协定第5条的新规定等,又使得区域集团与多边贸易体制的这种“自然联系”纳入了稳固的基本法律关系中,使之转化为一种“客观联系”。这也就是为什么至少在现阶段,区域集团和多边贸易体制能够并存,并进而形成一个竞争与互补关系相互转化的“互促互容”的动态发展局面。

三、请相信经济的脚步

国际经济学界的主流派,历来都对区域经济合作持怀疑甚至否定的态度,世界贸易组织的一些领导人也对日益发展的区域集团化的趋势忧心忡忡。这是一种悲观的想法。其根源在于对世界经济的发展缺乏历史和动态的认识。经济的发展总是随着历史的车轮不断向前的,经济的根基越深,人类建立起来的制度大厦也将越高。

以欧洲自由贸易联盟为例,从其组织变迁的历史角度,我们可以发现这样一个逻辑;主流经济一体化(指欧盟)对非主流经济一体化(指欧洲自由贸易联盟)存在多方面的影响,即在主流经济一体化的巨大辐射下,非主流经济一体化不仅会逐渐丧失其组织成员,同时会被主流经济一体化逐渐渗透和同化。当我们跳出区域集团化的框框,在更广泛的意义上定义所谓的“主流”时,可以得到另一种答案:EC作为主流经济一体化的代表可能仅仅在区域集团化中是成立的,但就整个世界的经济发展而言,以WTO为代表的多边贸易体制则是主流经济一体化的必然趋势。这一点不仅为实践所证明,同时也是有其理论依据的:

首先,无论是多边贸易体制还是区域集团都是人类为了谋求自身的发展而作出的选择:彼此协调,相互发展,实现贸易、经济自由化。从经济学的角度来看,这是一种理性的经济人作出的“纳什均衡”的选择(尽管只是规则上的),并将在稳定的互惠互利中获得整个世界的利益最大化,获得每一个置身其中的成员的利益最大化;从法律的角度来看,实体规则的制定和有保障的执行程序,使得经济活动能够在有秩序的环境下进行,从而满足人类发展的共同需求——世界经济是一个整体,每一个国家的经济发展都为其他国家和整个世界的经济发展提供了前提条件,也为后者所推动。

其次,还应该看到,区域经济一体化是多边贸易体制发展并走向成熟的中间环节。多边贸易体制的发展从来就是一个过程,是一个世界各国不断协调和相互和解的过程。成员国

发展水平的差异和经济结构的复杂,使得在现阶段单单通过多边贸易体制的方式在全球范围内实现货物、人员、服务和资金的自由流通是相当困难的,在这种情况下,区域集团的建立可以为发展相对落后的国家提供过渡和准备的时间,可以为扩大多边贸易体制的调整范围开辟道路,也可以为其发展与完善提供经验。

第三,虽然成员组成的多样化和广泛性使多边贸易体制仍然具有暂时无法调和的矛盾,但是从另一个角度来说,也使其具有较强的吸引力,毕竟各国经济贸易的交往是世界性的,区域集团化的模式永远无法满足日益增长和扩大的世界产出。世界在发展,趋同逐渐冲淡差异,融合日益取代分化,这半杯水终于要被经济成长的涓涓细流注成一杯水!

因此,请相信经济的脚步!请相信经济的发展最终必将为整个人类建造出宏伟的制度大厦!

四、结语

概括而言,区域集团是差别之基,而以 WTO 为代表的多边贸易体制则是共性之台。作为世界经济一体化“积木”的各大小区域集团,其相互联合“兼并”的动态过程将直接对本世纪中叶前的国际关系格局的形成和多边贸易体制的发展走向产生深远影响。^⑦这是每一个置身于世界经济体制研究和创建的人所应该采取的积极态度。换句话说,当只有半杯水的时候,我们应该说是半满的,而不是半空的!

深入理解区域集团和多边贸易体制之间的互补性竞争关系,我们认为还应该补充以下几点:

第一,互补性竞争关系是针对区域集团成员而言的,但对于边缘国家和此区域集团外的国家而言,可能竞争的表现更为明显。因此 WTO 应加强对于区域组织的宏观管理,尤其是当微观政策的介入和调节尚无法有效实施的情况下:(1) 注重保护边缘国家的经济利益,被经济全球化和区域经济一体化所边缘化的国家,例如非洲的许多国家(尽管他们之间亦有区域集团存在,但由于经济上的原因,此类区域集团大多形同虚设)正是 WTO 协议宗旨所主张的应扶持和促进的国家;(2) 促进区域集团之间的协商和加强合作,这在国家之间的关系更多地受制于双边、多边关系的情况下更为重要,同时也是促进 WTO 发展,防止世界经济“巴尔干化”导致 WTO 分裂的一项重要步骤;(3) 鉴于美国、欧洲的经济行为和允诺在 WTO 中占据举足轻重的地位,我们认为,有必要为防止在 WTO 体系中形成“一超独霸”的局面做出努力,建立政治经济新秩序仍应是中国乃至所有发展中国家孜孜以求的,并应体现在对 WTO 协议的继后谈判中。

第二,“互补性竞争关系”更多地是从形式上考察的,但任何一项行为的形式并不能最终确定行为将会产生的影响,在区域集团和多边贸易体制的关系上,互补性竞争的形式更多地只是各国在多边贸易体制的基础上借助区域集团提升自己经济地位的一种手段。虽然区域集团的产生、发展以及其中的一系列内容无可否认也不可避免地带有双边贸易体制的痕迹,并且由于共存的相互关系,其在今后的发展过程中会相互影响,相互协调,但行为最终产生的后果,或者说影响,即“互补性竞争”,都应由行为本身的目的,或动机决定,因此考察各国建立和热衷于发展区域集团的目的后,我们认为,两者之间的关系,在具体到每一置身其中的国家而言时,可以归结为本段开头所阐述的:区域集团是差别之基,多边贸易体制是共性之台。

(作者单位:上海对外贸易学院)